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(2K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K)(c)及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K)(c)及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 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A/K14/807	观塘内地段第 1 号 A 分段、第 1 号余段、第 3 号及第 15 号	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许的办公室、商店及服务行业和食肆用途	申请人於 2021 年 11 月 2 日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意见，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，规划纲领及排污影响评估的替代页，楼宇平面图、截视图及图解说明，及鲜风口位置。	2021 年 11 月 30 日
A/KTN/76	新界古洞北丈量约份第 95 约第 6 号(部分)、第 7 号、第 8 号(部分)、第 9 号(部分)、第 10 号 A 分段、第 10 号余段(部分)及第 12 号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许的住宅发展	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，提交经修订的图则、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供水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。	2021 年 11 月 30 日
A/NE-TKL/681	新界坪峯丈量约份第 77 约地段第 153 号(部分)	拟议临时混凝土配料厂(为期五年)	回应渠务署、环境保护署及运输署的意见及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报告、环境评估报告及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。	2021 年 12 月 7 日
A/KC/483	新界葵涌葵定路 10-16 号	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许的办公室、商店及服务行业和食肆用途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回应部门的意见，及作出技术澄清。	2021 年 12 月 14 日
A/SK-SKT/28	新界西贡沙下丈量约份第 221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综合住宅发展并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，环境评估、视觉影响评估、园境设计总图和树木保护建议的替代页，及回应部门意见表。	2021 年 12 月 14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A/YL-MP/308	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45 小分段	拟议临时汽车检验中心（为期 3 年）	申请人就收到的部门意见作出回应，并附有更新的布局设计图、行车线分析及行车路线图以显示交通管理安排，并提交经修订的行车流量评估报告。	2021 年 12 月 14 日
A/YL-NSW/293	元朗南生围东成里丈量约份第 103 约多个地段和丈量约份第 115 约多个地段	拟议综合住宅发展	申请人呈交一份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。	2021 年 12 月 14 日

2021 年 11 月 23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